

#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並以委託一人為限，並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者，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股東或代理人於報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以繳交之出席簽到卡計算之。

第四條：股東會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者，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第七條：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已逾開會時間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兩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依前項規定，延後兩次仍不足額，但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依公司法規定有其他特別決議事項者，其決議方式，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

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出席證號碼、戶名及發言要旨，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出席股東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提案之說明或質疑之應答，經主席同意者，不在此限。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逾時，逾次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不服主席之制止者，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四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準，除相關法令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股東異議者，其效力同投票表決同意通過。

第十六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若有不可抗拒之事情發生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或經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免為通知及公告續行開會。

第十八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